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

110 學年度區域策略聯盟-音樂治療工作坊 II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4914 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 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三、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中(三)字第 1010232784B 號令頒「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藝術領域之音樂科素養導向課程發展，增進學科教師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專業知能，提供教師多面向思考，培養教師課程設計能力之規劃辦理研習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新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並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科書選用、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革新措施，協助教師實踐新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二、依據教師針對新課程實施之進階研習需求，規劃教師教學增能研習活動，提升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音樂科教學設計與製作之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三、本工作坊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與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達成區域策略聯盟使資源共享，並為地方精進高中課程與教學推動課程開發地方特色教案示例模式。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
- 三、合辦單位：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已有參加音樂治療工作坊 I 之高中職音樂科現職教師，限定名額 25 位。
- 二、本工作坊為進階式課程規劃，實作與教學研發採小組進行，限定參加教師必須全程參與，如已知有其中場次無法出席者請勿報名，每組人員於研習日前要繳交 1 單元(至少 2 節)課程教學教材與省思於課程中檢討。
- 三、課程內容：詳見表 1。
研習地點：高雄市輔導團 101 地板教室(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1 號
 高雄市立新莊國小)
- 四、因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本研習採實名制辦理，不開放現場報名；本工作坊為實體研習須全程佩戴口罩。
- 五、全程參與課程核發課程研習時數 4 小時。

課程表：

時間：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研習場地：輔導團 101 地板教室			
時間	內容	授課講師	研習方式
8：50~9：00	開幕式	學科中心主任	
9:00~10:30	音樂的作用和影響	鄭愷雯教授	講座
10:40~12:10	教學發展討論與成果分享		分組實作
12:10	賦歸		

- 六、本工作坊不受理現場報名，請務必上網報名，參與教師請確實更新教師個人通訊資料。
- 七、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報名，請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網址如下：<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
課程代碼：3297265。
- 八、注意事項：
 - 1.參加教師請自備個人瑜珈墊、一盒色筆、小樂器(例如沙鈴、響板)、環保杯及環保筷，研習會場有提供茶包、咖啡包及開水等，不提供紙杯。
 - 2.參加人員請以公差登記，交通費和課務排代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
 - 3.音樂學科中心電話專線(02)2857-0108，專任助理劉韋彤小姐及顏沛琳小姐。